

112年企業誠信經營情形報告:

報告日期：112.12.25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p> <p>(一)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p> <p>(二)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p> <p>(三)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p>	<p>V</p> <p>V</p> <p>V</p>		<p>(一)本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經董事會同意並揭露於公司網站。此作業程序中已訂定防範不誠信的行為發生、違規懲戒及申訴制度。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執行，指定管理部為專責單位，並負督導之責任，共同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p> <p>(二)為確保誠信經營之落實，內部稽核人員針對誠信經營遵循情形定期查核。「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已載明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本公司亦有健全之申訴及懲戒制度、檢舉與申訴管道。若有違反誠信事件，公司會召開由跨單位高階主管所組成之人評會進行審議，並依相關內部作業規定處理；若懲戒之層級屬經理人之範疇，公司除依相關規定處理外，將進一步提報至董事會。</p> <p>(三)本公司於「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中，具體規範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時應注意之事項，包括明訂各方案之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每年底由管理部向董事會提出當年度推動企業誠信經營之執行報告。</p>	<p>無重大差異。</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前揭方案？				
<p>二、落實誠信經營</p> <p>(一)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定誠信行為條款？</p> <p>(二)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p> <p>(三)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p>	V	V	<p>(一) 本公司與往來對象建立商業關係前，須先行評估交易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曾涉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並要求所有供應商在交易前皆須簽署「廉潔承諾書」，同時嚴禁員工及往來交易對象執行業務時，提供或收受不正當之利益。</p> <p>(二) 本公司由管理部擔任誠信經營專責單位，協助訂定誠信經營守則及負責監督執行，並於每年底向董事會報告當年度推動企業誠信經營之執行報告。</p> <p>(三) 本公司於「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董事會議事規則」中訂有利益迴避制度，要求董事、經理人及全體員工，都應防止利益衝突及避免獲得不正當利益。各董事對於董事會的各项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公司利益之虞者，於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且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時其表決權。本公司對各類外部利害關係人設有專責聯絡窗口，並公告於公司網站，接受對公司之通報、建議、申訴及檢舉，並責成專人處理與回覆。</p>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V		(四) 公司已建立有效會計制度，並依「證券發行人外報告編製準則」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等編制財務報表。內部稽核人員依據年度稽核計畫或專案計畫執行定期及不定期之查核工作並按季向董事會報告，再委託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之會計師執行查核，以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五)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V		(五) 為落實誠信經營守則、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等，民國112年度公司參加委外教育訓練為56人,共計421小時。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無重大差異。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V		(一) 公司網站亦設有利害關係人專區，提供通訊信箱及電話做為陳述管道，供檢舉人舉報不法行為；112年度並未發生內、外部檢舉情事。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	V		(二) 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中已載明受理檢舉事項的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	
(三)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V		(三) 依據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規定，對於檢舉人身份及檢舉內容應確實保密，且承諾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加強資訊揭露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定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V		本公司於年報、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司網站上充分揭露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定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無差異。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本公司為維護企業文化的核心價值，已遵循法令訂定董事、經理人及員工之誠信經營守則，並公布在公司網站供同仁隨時查詢，藉此提升全體員工從業道德。				

上市上櫃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應設置隸屬於董事會之專責單位，配置充足之資源及適任之人員，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主要掌理下列事項，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

- 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
- 二、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不誠信行為風險，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 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
- 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
- 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
- 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